附件2：

浙江省国家大学科技园

概念验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概念验证项目管理，促进浙江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科技园）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概念验证项目是指科技园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对早期科技成果提供原理或技术可行性研究、原型制造、性能测试、市场竞争分析、二次开发、中试熟化等验证服务，遴选立项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三条** 概念验证项目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属于高新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

2.项目技术来源清晰，有明显的创新性，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3.项目负责人熟悉本技术领域的发展，具有实施转化本项目技术的能力；

4.项目技术与工艺未来产业化需求明确，具备商品化、产品化的条件；

5.市场发展潜力大，预期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显著；

6.符合环境保护和节能要求。

第三章 概念验证流程

**第四条** 项目概念验证的主要流程：

1.项目征集。科技园每年发布公告，征集概念验证项目。申请团队一般提交项目申请书，包括项目基本信息、技术内容、市场需求、团队概况、工作基础、计划进度、申请支持条件等。

2.项目筛选。根据申请项目特点，采用答辩路演等方式，由科技园分领域邀请产业、投资、技术专家进行评审推荐。

3.项目立项。通过专家评审项目，经合作方式协商、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网站公示等程序，予以立项。科技园分别与立项的概念验证项目签订合作协议，一般约定支持条件、服务内容、合作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4.验证内容。概念验证内容主要包括技术创新、样品样机制备、产业化落地等阶段。通过研发设计、原型样机设计、技术评价、团队组建、市场可行性验证、性能指标、应用评价等方面开展概念验证项目主打产品的工程技术验证、商业验证、市场验证等。

5.项目投资。依托科技园概念验证资金、早期验证基金、创投基金等，根据尽调情况，针对意向融资的优质概念验证项目予以投资支持。被投资项目应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且完成所在高校科技成果赋权转化或科技成果所有权的评估交易，保证无知识产权纠纷。

6.项目培育。科技园将集聚资源为概念验证项目提供技术、人才、市场、资本、政策等全方位的孵化服务，主要包括技术中试熟化、知识产权保护、人力资源配置、产业链对接、市场资源链接、资本对接、创业政策服务等。

7.股权退出。科技园虚拟持股及基金持股的概念验证项目，股权退出将根据目标企业的估值、盈利情况、分红情况进行市场化管理，退出方式主要有公开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协议转让、股权回购等。

第四章 概念验证服务

**第五条** 概念验证中心主要提供以下服务：

1.战略咨询服务。组建由熟悉技术、产业、资本的特聘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学科领域覆盖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制造、新能源等，为概念验证项目提供诊断咨询。

2.共性技术平台。协助概念验证项目对接高校院所、重点企业开展小试、中试及产业化试验，共享科技创新平台资源。

3.商业画布设计。服务概念验证项目团队在创业认知、公司融资、市场定位、团队建设、未来规划等方面提供咨询和商业模式画布设计，加速商业化落地。

4.科技金融服务。协助项目引进财税机构、银行、金融机构、创投基金等资源，为企业提供财税管理、股权架构设计、股权融资、挂牌上市等科技金融服务。

5.产业对接服务。发挥科技园及合作单位的产业资源优势，协助概念验证项目对接产业资源，对接产业链资源，融入产业发展。

6.创新人才培养。整合高校院所人才资源，助力概念验证项目团队搭建经营性人才队伍，通过组织创新论坛、技能培训、经营管理培训、创业大赛路演活动等提升概念验证项目团队能力水平。

7.政策咨询服务。梳理各级政府部门创新政策，提供科技创新政策、人才政策、双创孵化政策对接申报等服务。

8.科技风险管理。协助项目团队做好发展规划及风险管理，妥善完成科技成果赋权转化及科技成果转让交易程序，提供经营风险规避的培训活动。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六条** 科技园为每个概念验证项目提供不超过30万元资金，用于项目技术验证、样机开发、产业化试验等；同时为注册成立公司的概念验证项目提供不超过100㎡的孵化场地，首年免租金、第二年减半。

科技园所提供资金、场地、服务价值等以“虚拟股权”形式与孵化公司及创始股东合作，一般在孵化公司第二、三轮融资时退出；“虚拟股权”退出时，孵化公司支付科技园虚拟股权对应的现金价值作为孵化服务费。

**第七条** 科技园支持的概念验证资金，由概念验证项目负责人根据《浙江省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纵向经费的相关规定在科技园列支使用。

第六章 项目终止

**第八条** 概念验证项目合作期间，科技园每半年组织一次评估考核，针对专家评估不适合继续进行产业化的项目暂停拨付概念验证资金，经总经理办公室决策收回支持政策、退出虚拟股权。

**第九条** 科技园退出虚拟股权的项目视为项目终止，终止项目使用科技园资金采购的固定资产应进行清算，归还科技园。

**第十条** 概念验证项目团队如出现以下情况的，科技园有权直接进行项目终止：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二）造成环境污染或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而拒不整改的；

（三）擅自变更验证项目的；

（四）其他需要清退的严重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概念验证项目团队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科技园规章制度，并依据合作协议推进各项工作。

**第十三条** 概念验证项目在推进过程中需要变更合作协议的，需向科技园提出书面申请，经科技园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后执行。

**第十四条** 在科技园注册的概念验证项目根据科技园孵化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办理企业入驻和退出程序。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国家大学科技园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试行一年。